

房屋议价书

甲方：殷建华，男，1966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鞠官屯村。身份证号：32062196606175151。

乙方：龚金东，男，197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邓家屯村1区46号。身份证号：130903197605100012。

甲方与乙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（2020）冀0902民初733号民事调解书，内容为：甲方于2020年7月3日前偿还乙方货款730296元，逾期未付，乙方即可申请执行。因甲方逾期偿还，乙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因甲方资金未到位，暂不能偿还乙方货款。甲方自愿将所有的泰古香槟郡小区9号楼一单元1303室房屋【面积103.85平米，单价每平米12000元】作价1246200元抵顶给乙方所欠货款。抵顶价格超过贷款本金部分即： $1246200\text{元} - 730926\text{元} = 515274\text{元}$ 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- 2、乙方同意甲方上述第一项将房屋抵顶贷款的意见。抵顶完毕后，双方权利义务终结，再无其他任何争执。

甲方：

2020年11月20日

乙方：

2020年11月20日